
夜 间 照 明 工 程 合 同

甲方：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山西博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

夜间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山西博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夜间照明工程（项目编号：XRHZB[2023]006）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夜间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工程范围：三间房、卫生间、儿童活动中心、厨房、围棋室、河东书社、足球场卫生间、广场、攀岩区、停车场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12 个月。

第三条：合同工期

工期：15 天（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按照中标价，暂定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523810.50

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元伍角

（二）结算方式：最终金额以结算报告为准。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97%，支付金额人民币暂定 伍拾万零捌仟零玖拾陆元壹角捌分（¥508096.18），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额人民币暂定 壹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15714.32），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工期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3、委托工程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灯饰严重偏离工程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工程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工程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履约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予以验收, 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赔偿违约工程款项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累计超过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工程工作范围内, 如因工作未达到工程标准,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 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 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工程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工程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远红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山西博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才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北路

电 话：建发居城二街北排下11号
15735991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芮城支行

账 号：14050172790800001561

本合同的签署地：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生态体育公园

本合同的签署日期：2023年 4 月 28 日